

# 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 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6 层 631 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电子地图运营及维护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期限

1.1 乙方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电子地图运营及维护总体策划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1、信息整理、征信：安排至少 1 名专员，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电子地图信息整理、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信息收集及整理。

1.1-2、应用程序优化：根据平台使用情况，对平台进行优化配置。

1.1-3、安全监测与防护：保证平台安全运行，定期排查安全漏洞，提供应急支持。

1.1-4、合作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 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80%，即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280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5700 元）。

1.2-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49361694633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但项目成果中原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引起纠纷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2 乙方负责协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电子地图运营及维护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

2.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除外。

2.5 任何一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对方的信息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己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8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对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乙方履约延误

3.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合同尚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2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2 不可抗力

3.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

3.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退还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3 验收不合格

3.3-1 因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乙方应返还甲方相对应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含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改。

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3 争议的解决

4.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4.4 违约终止合同

4.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4-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4.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4.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相同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同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4.4-5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 4.5 破产终止合同

4.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据实结算费用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宣传部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7. 18	日期： 2024. 7. 18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滕盛萍 作为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

委托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盖章）

代理人： 滕盛萍（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受托人：郝佳佳

职务：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合作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电子地图运营及维护相关事宜中，作为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的代表，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签字)

2024年7月16日

金额：78500元